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6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白書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787元
（即請求金額106,793元加計本金103,260元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
國114年9月23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
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103,260元	114年8月8日	114年9月23日	(47/365)	15%	1,994.47元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,994元